

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

城中财字〔2020〕108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（省委省政府 重点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城中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（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428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（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）资金 37 万元，其中：返乡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创新试点 5 万元，百乡千村示范工程 32 万元。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有关科目：2130199，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，机关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，资本性支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财政会同农业农村部门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18〕1320 号）及贫困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要求，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快预

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

二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牧业发展项目任务清单，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及时上报市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予以批复，同时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，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城市城中区
城中区财政局
2020年5月9日



抄送：存档（3）。